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別：監獄官

科 目：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姚平(監刑法)、良育(羈押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監獄行刑法在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規定，以保障受刑人相關救濟權利。請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說明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那些情形，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請詳述之。(25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此題在 109 年三等監獄官考試第四題已出現過，相較之下比 109 年更加簡單，無須如 109 年考題一般拆解法條內容，但仍建議有條理式羅列答案，使答題更臻完整。

《命中特區》：姚平編著--三等司法題庫班講義 p102、監獄行刑法課本 p528

【擬答】

依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規定，申訴對象、事由、方式、時間說明如下：

(一)申訴對象：受刑人。

(二)申訴事由：

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刑人得提起申訴：

1. 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說明】係不服正在進行之監獄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公權力措施，皆可提起申訴。

2. 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3. 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說明】如受刑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38 條之條件，因作業或職業訓練以致其重傷；對於申請發給補償金之金額產生爭議。

(三)申訴方式：

受刑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四)申訴時間：

1. 第 2 項：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2. 第 3 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有關假釋出監受刑人之維持假釋與廢止假釋之相關規定，請就其二者之定義、通知、假釋期間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之計算折抵等方面，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詳述之。(25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本法第 120 條係 109 年新修法時新增非常重要的法條，將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於監獄行刑法中作一更詳細且確切之明文規範，以資日後實務運作之依據；考生只要掌握受刑人於假釋出監後若刑期變更者，而有關其維持或廢止假釋之「分類」及「流程」，自然能順暢運用於題意上，相信此題能輕易駕馭。

【擬答】

(一)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之維持假釋與廢止假釋相關規定，依照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 定義：

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

2. 通知：

(1)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2)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3. 假釋期間處理方式：

(1)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

(2)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監獄辦理維持或廢止受刑人假釋中，發現已有刑法第七十八條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所定應撤銷或得撤銷假釋之情形者，應僅辦理撤銷假釋，其餘不予以處理。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

監獄接獲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假釋出監受刑人因刑期變更之相關執行指揮書，辦理重新核算假釋，如新併入之刑期有本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不得報請假釋之情形者，應層報法務部廢止原假釋。

3.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受刑人之假釋，有本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三項後段假釋尚未期滿之情形，嗣後再假釋時，監獄應將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前案假釋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相關文件，通知嗣後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辦理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三、請針對受刑人為執行期滿者、核准假釋者、受赦免者3種不同釋放情形，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其釋放出監時間各自為何？(15分)另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注意那些通知及處置之流程規定？請依監獄行刑法相關法令詳述之。(10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堪稱簡單的一個題目，單純法條記誦，沒有太多變化。在眾多考生競爭之下，對於「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釋放之保護事項」就必須想辦法出類拔萃，若能補充書寫細則或更生保護法應為加分之關鍵。

《命中特區》：姚平編著--三等司法題庫班講義 p117、監獄行刑法課本 p606、611

【擬答】

(一)受刑人釋放時機、原因及時間：

1. 監獄行刑法第 138 條：

(1)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

(2)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

放。

(3)前項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

(4)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1)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假釋證書內容，除應記載受刑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許可假釋日期與文號、發證機關、日期及其他指定之內容，並應載明假釋期間應遵守及注意之事項。

(2)監獄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辦理釋放時，應於釋放當日通知執行保護管束機關。

(二)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注意之通知及處置之流程

1. 監獄行刑法第 142 條規定：

(1)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規定辦理。

2. 施以更生保護之直接保護及請求協助

(1)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下列方式：

直接保護：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2)更生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

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法院檢察處、監獄、警察機關、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

四、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被告在那些情形下，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10 分）有關戒具之種類所指為何？請依羈押法相關規定詳述之。（15 分）

《考題難易》：★★

《解題關鍵》：

(1)本題為傳統考點，第一小題先說明本條之立法目的破題後，再詳細拆分解說羈押法第 18 條第 2 項各項法定要件，第二小題除提及《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羈押法》第 18 條第 5 項外，補充戒具之使用時限可突出與其他考生更為豐富的回答。

(2)《使用法條》

《羈押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5 項

《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 5 條

【命中特區】：桃園志光上課講義，110 版，良育，羈押法講義 C1，第 25 頁

【擬答】

(一)施用戒具之要件

為防止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或侵害人權，戒具之施用應以具有一定之法定原因者為限。

1. 有脫逃之虞

指被告有以非法之手段，脫離看守所之拘禁，回復自由行為之可能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從被告之行為表現及就客觀存在事實認定，其有脫逃之企圖或預備行為，如私藏脫逃計畫書、路線圖或向他人表示脫逃之想法；或看守所評估戒護情勢後認定被告有脫逃之機會，如受刑人借提、出庭、外醫、返家奔喪時；或被告有脫逃紀錄現仍有脫逃之可能，皆為施用戒具之法定原因。

2. 有自殘之虞

指被告有以違反自然法則之手段殘害自己身體、生命行為之可能時。

從被告一定之行為表現及就客觀存在事實認定，其有自殘之企圖或預備行為，如草擬遺書或向他人表示自殘之想法；或被告曾多次自殘未遂現仍有自殘之可能，皆為施用戒具之法定原因。

3. 有暴行之虞

指被告有以暴力之手段，攻擊他人或毀損物品行為之可能時。

從被告一定之行為表現及就客觀存在事實認定，其有暴行之企圖或預備行為，如向他人約定決鬥、私藏作業工具準備互毆；或曾多次對他人暴行現仍有暴行之可能，皆為施用戒具之法定原因。

4. 有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被告有除上述列舉之脫逃、自殘、暴行行為以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可能時。

從被告一定之行為表現及就客觀存在事實認定，其有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企圖或預備行為，如互相約定集體鬧房、絕食、拒絕收封；或曾多次擾亂秩序現仍有擾亂秩序之可能，皆為施用戒具之法定原因。

5. 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

指被告可能因身心障礙或一時情緒失控，陷於無法控制自我之狀態，為維護其安全，協助穩定情緒，其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如以頭部撞擊設施情形，皆為施用戒具之法定原因。

(二) 戒具之種類

1. 規範目的

看守所不得使用其他任何未經法務部核定之器具拘束受刑人之行動自由，以維護被告之自尊與權益。

2. 戒具種類

依《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戒具，指《羈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

實務上另外對於「壓舌板」是否為戒具有函示，法務部 77 年 7 月 9 日法 77 監字第 0850 號函示認為「壓舌板」屬醫療器材，遇有人犯罹患精神或生理疾病如癲癇症發作等情形時，為防止其自行傷及舌、牙或高聲叫喊致影響監內安寧秩序而無法防止時，權宜使用之，尚無關法定戒具之施用。

(三) 戒具施用時間

1. 本法規定

第 5 項規定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2. 《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

每次施用戒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但經看守所認為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騷動或暴動事故，而有繼續施用戒具之必要者，應於施用屆滿四十八小時前填寫被告繼續施用戒具報告表，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始得繼續施用，每次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於繼續施用結束後三日內，通知為羈押之法院。

公 職 王